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透過增加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該等額外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港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所有文件及進行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a) 在所有方面批准Gain Ahead Group Limited(「賣方」)、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港幣13.34元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75,799,8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b) 授權董事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交易及一切其他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的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契據及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於合適、適當或適宜且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事情。」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及王印先生(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飈先生、劉燕杰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王石先生、閻焱先生及何顯毅先生。